
GONGJIANFA XINGSHI BANAN
ZHONGDIAN NANDIAN WENTI SHIJIE

公检法刑事办案 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第一卷

熊选国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公检法刑事办案 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第一卷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第1卷 / 熊选国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6
ISBN 978-7-5118-0847-9

I. ①公… II. ①熊…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
D924.05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4918 号

公检法刑事办案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熊选国 主编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忠信诚印刷厂

印张 47.5 字数 1132 千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847-9

定价(全四册):8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公检法刑事办案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熊选国

副主编：单 民 刘 方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石 磊 冯凡英 刘 方 杨文臣

沈宏伟 单 民 黄俊平 熊选国

修订说明

有人说：一部法律的修改，往往使现存的无数研究成果化为乌有。这句话虽然有点夸张，但却切中了法律修订对理论研究成果所产生的致命打击的要害。然而，实用法学的研究又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极强的学科，研究的针对性一点也不能离开制定法本身。如果离开了具体的、实在的法律，去追求一种虚无缥缈的研究对象，就可能失去其研究的价值和研究的意义。

法律的修改是由社会发展的要求所决定的。社会现象的错综复杂和法律调整对象的千变万化，决定了一部法律不可能死守空房：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条款要废弃，而缺乏调整某种社会关系的条款必须增加。在社会发展与社会矛盾之间努力寻找一个平衡点，这就是法律的实质意义。

如果我们用十多年前的刑法研究成果来指导今天的司法办案实践，我们不仅会产生许多理论上的错误，造成理解上的诸多偏差，更重要的是我们往往会像庸师一样“误人子弟”，去教会人家怎么办错案。这是为什么，原因就在于法律条文变了，法律的修改使我们过去对某一问题或者某一类现象的研究已经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研究的内容与需要解决的问题南辕北辙。

看来，即使我们想懒惰一点随随便便应付一下，已经是不可能了。我们不得不对这套书进行修改，而且是大面积的修改。大家知道，1979年《刑法》只规定了一百多个罪名，而其中的“口袋罪”和允许类推使这一百多个罪名显得足够用了。而1997年《刑法》猛增到四百多个罪名，仍觉得很不够用。原因是什么呢？就是囿于《刑法》第3条的罪刑法定原则取消了类推和部分“口袋罪”。由此观之，我国《刑法》修订的路还会很漫长。

本书的研究对象虽然取材于修订后的《刑法》，然而自1997年修订《刑法》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颁布了7个刑法修正案和一个决定，共规定了33个新罪名，加上20多个对原罪名的修改和变更，实际具有新罪名将近60个。这个数字已经接近了1979年刑法典全部罪名的一半，等于再造半部刑法。试想，在《刑法》做如此大的修订的情况下，不对这套书进行大面积修改行吗？

本次修改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补充了新增33个罪名的内容，从构成要件到刑法适用悉与他罪相同；其二，对修改、调整的20多个罪名中与现行《刑法》相矛盾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其三，增加了444个罪名的犯罪概念，冠之以篇首；其四，更换了部分与现行法律和司法实践不相适宜的案例，增添了一些新案例；其五，对刑事诉讼部分进行了全部修改，改原以法条为主变为以理论与实用解释为主；其六，对于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决定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及其有关部门规定，在近几年进行了修改的部分涉及本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其七，删除了“两高”所废止的司法解

释的内容和有关条款,增加了近几年“两高”新颁布的近百条刑事司法解释的内容和条款。

由于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大面积修订、诸多司法解释的废弃与增加,本次修改内容可能难以完全满足读者的需要,同时也必然存在许多不足和瑕疵。望同志们给予谅解。

前 言

《公检法刑事办案重点难点问题释解》一书适用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以及律师办案业务和刑事法律研究参考。撰写本书的作者都是具有高级专业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具备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专业研究人员。为了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促进刑事司法的公正与效率,作者将刑事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围绕和针对刑事办案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探讨和解答。书中所涉及的绝大部分问题都与刑事办案业务紧密相关,这些重点和难点问题是作者通过调查研究从司法实践中所收集得来的、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具体问题。它不仅关系到对刑事案件的准确与公正处理,同时也涉及刑事法理论研究中的诸多疑难问题。

为了方便司法实务的运用和查找,本书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条文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写,章、节目次基本保持法典中的体例,标题采用罗列的形式。书中所列问题按照法律条文的规定对号入座进行归类,逐一解答。解答的依据主要是全国人大、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两高”颁布的司法解释以及权威刑事法理论,同时也吸纳了其他有关指导刑事办案业务书籍中的重要内容和有关刑事司法理论研究成果中的精华成分。对总则中的问题主要侧重于理论阐述与指导;对分则和程序中的问题,则主要从法律适用与操作的实用性角度进行解答。由于该书的题材取自司法实践,在全书的内容和体例设计方面都贯穿了司法实务的实用性和方便性,其目的在于帮助刑事办案人员和专业研究人员准确运用法律,提高办案质量、办案速度和研究效果,以有效地解决司法办案过程中和刑事法应用中的一些常见问题。

本书是作者对以往研究成果的扩充、修订与改编,目的是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刑事法律和千差万别的刑事个案的需要。全书共分三编:第一编,刑法总则适用中的问题;第二编,刑法分则适用中的问题;第三编,刑事诉讼中的问题。第一编、第二编集中阐述和解释刑法适用方面的问题,第三编则主要是解答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问题。有关定罪量刑方面,共收集典型疑难问题2000余条,对《刑法》规定的444个罪名,均按照犯罪概念、构成要件、典型案例以及相关疑难问题依次排列;对刑事诉讼中的疑难问题,按照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条文顺序进行逐一解答并罗列。为了便于办案时查找相关依据,本书还附有大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并对此进行了分类编纂,附于每个章节之后,使其线索明了,适用性强、易于寻查。

本书共分四卷,总字数约460余万字。

由于时间紧,篇幅多,本书在编写中不免存在许多瑕疵与不足,敬请各位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的编校同志为本书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检法刑事办案重点难点问题释解》作者

2010年5月1日

总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编 刑法总则适用中的问题

第一章 刑法适用范围	3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国际公约及司法解释	25
第二章 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65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认定	65
第二节 刑事责任及相关问题	100
第三节 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问题	134
第四节 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中的问题	156
附:本章适用的国际公约、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96
第三章 刑罚及其运用	249
第一节 刑罚的裁量	249
第二节 刑罚裁量中的相关问题	280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295
第四节 罪数形态和数罪并罚问题	312
第五节 缓刑、减刑、假释问题	346
第六节 追诉时效及刑法中的其他问题	360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378

第二编 刑法分则适用中的问题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37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46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72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569

[第二卷]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4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747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779

第二节 走私罪	860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89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29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96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15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102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215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243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86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32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55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384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62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495

[第三卷]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49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63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723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797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2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828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895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959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992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004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01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042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05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083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12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171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21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323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国际公约、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35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406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42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428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442

[第四卷]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477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496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2530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590
第九章 渎职罪	2629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689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742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2768

第三编 刑事诉讼中的问题

第一章 总则	2781
第一节 任务和基本原则	2781
第二节 管辖	2796
第三节 回避	2817
第四节 辩护与代理	2827
第五节 证据	2848
第六节 强制措施	2859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2902
第八节 期间、送达及其他	2907
第二章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911
第一节 立案	2911
第二节 侦查	2918
第三节 起诉	2957
第三章 审判	2981
第一节 审判组织及第一审程序	2981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3008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3020
第四章 执行	3034
第一节 执行中的一般问题	3034
第二节 死刑、徒刑的执行	3040
第三节 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3045
第四节 缓刑、减刑、假释、监外执行	3047
第五节 保外就医、监视居住的执行	3058
第六节 财产刑及刑事赔偿的执行	3062
附:刑事诉讼办案依据及司法解释	3070

分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编 刑法总则适用中的问题

第一章 刑法适用范围	3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国际公约及司法解释	25
第二章 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65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认定	65
第二节 刑事责任及相关问题	100
第三节 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问题	134
第四节 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中的问题	156
附:本章适用的国际公约、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96
第三章 刑罚及其运用	249
第一节 刑罚的裁量	249
第二节 刑罚裁量中的相关问题	280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295
第四节 罪数形态和数罪并罚问题	312
第五节 缓刑、减刑、假释问题	346
第六节 追诉时效及刑法中的其他问题	360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378

第二编 刑法分则适用中的问题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37
一、背叛国家罪(《刑法》第 102 条)	437
二、分裂国家罪(《刑法》第 103 条第 1 款)	438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刑法》第 103 条第 2 款)	439
四、武装叛乱、暴乱罪(《刑法》第 104 条)	441
五、颠覆国家政权罪(《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	443
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刑法》第 105 条第 2 款)	445
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刑法》第 107 条)	447
八、投敌叛变罪(《刑法》第 108 条)	448

九、叛逃罪(《刑法》第 109 条)	450
十、间谍罪(《刑法》第 110 条)	451
十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刑法》第 111 条)	454
十二、资敌罪(《刑法》第 112 条)	458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46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72
一、放火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	472
二、决水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	475
三、爆炸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	477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刑法修正案(三)》第 1 条、第 2 条)	481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	485
六、失火罪(《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486
七、过失决水罪(《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488
八、过失爆炸罪(《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489
九、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刑法修正案(三)》第 1 条)	490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491
十一、破坏交通工具罪(《刑法》第 116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493
十二、破坏交通设施罪(《刑法》第 117 条)	495
十三、破坏电力设备罪(《刑法》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497
十四、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刑法》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501
十五、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刑法》第 119 条第 2 款)	504
十六、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刑法》第 119 条第 2 款)	505
十七、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刑法》第 119 条)	506
十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刑法》第 119 条第 2 款)	507
十九、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刑法》第 120 条)	508
二十、资助恐怖活动罪(《刑法》第 120 条之一,《刑法修正案(三)》第 4 条)	509
二十一、劫持航空器罪(《刑法》第 121 条)	510
二十二、劫持船只、汽车罪(《刑法》第 122 条)	512
二十三、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刑法》第 123 条)	513
二十四、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刑法》第 124 条第 1 款)	515
二十五、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刑法》第 124 条第 2 款)	519
二十六、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刑法》第 125 条第 1 款)	520
二十七、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刑法》第 125 条第 1 款,	

《刑法修正案(三)》第5条)	524
二十八、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刑法》第126条)	525
二十九、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刑法》第127条第1 款、第2款,《刑法修正案(三)》第6条第1款)	527
三十、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刑法》第127条第2款,《刑法 修正案(三)》第6条第2款)	530
三十一、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刑法》第128条第1款)	531
三十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刑法》第128条第2款)	533
三十三、丢失枪支不报罪(《刑法》第129条)	536
三十四、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刑法》 第130条)	537
三十五、重大飞行事故罪(《刑法》第131条)	545
三十六、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2条)	546
三十七、交通肇事罪(《刑法》第133条)	547
三十八、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法》第134条,《刑法修正案(六)》第1条第1 款)	554
三十九、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刑法》第134条,《刑法修正案(六)》第1 条第2款)	556
四十、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5条,《刑法修正案(六)》第2条)	558
四十一、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5条,《刑法修正案 (六)》第3条)	560
四十二、危险物品肇事罪(《刑法》第136条)	562
四十三、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7条)	563
四十四、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8条)	564
四十五、消防责任事故罪(《刑法》第139条第1款)	565
四十六、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9条第2款,《刑法修正案 (六)》第4条)	566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569

第一编 刑法总则适用中的问题

第一章 刑法适用范围

一、怎样理解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刑法适用的空间效力,是指一国的刑法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适用。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由国家主权所决定,一国的刑法只能在本国主权范围内适用,刑罚权的行使不得侵犯他国主权,因此,一国所制定的国内刑法要受到国际法原则的约束;二是随着国际交往与流通的日益增多,国家主权并不仅仅限于一国领土范围,对发生在某国领土范围之外,但与该国主权相联系的行为,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适用国内刑法。那么,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适用国内刑法,什么样的情况下国内刑法又不具有属外效力,于是便产生了刑法适用中的空间效力问题。刑法适用的空间效力,包括对发生在本国领域内和发生在本国领域外犯罪的效力问题,其中主要涉及的是属地管辖原则和属人管辖原则,这是刑法适用空间效力的两大基本原则以及司法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一) 我国刑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刑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是指刑法的属地管辖问题,也称为领土管辖问题,是刑事管辖最基本的问题。根据现代国际法的一般观点,领土管辖是指一个国家对本国拥有的领陆、领海、领空范围内的一切人所享有的管辖。为了避免将领土管辖误解为陆地管辖,有的学者提出把领土管辖称之为域内管辖。^① 领土管辖之所以为各国刑法所公认,主要在于领土管辖便于司法机关行在刑事诉讼中行使权能,有利于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对诉讼过程中搜集证据、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和判决的执行都会收到及时、经济和便利的效果。《刑法》第6条第1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一规定从刑事司法管辖的角度表明了我国刑法基于主权原则所产生的属地管辖权。根据这一规定,不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凡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的刑法。《刑法》第6条第1款所规定的主要是刑法的域内效力,即在我国领域内所发生的犯罪行为的刑事管辖权问题。正确行使刑法在国家领域内的刑事管辖,必须弄清楚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1. 我国“领域”的界定

所谓“领域”,依照国际法公认的原则,是指国家主权所及的范围。我国的“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领陆、领水、领空。(1) 领陆是“领域”的最基本部分,指国家疆界以内的全部陆地,包括大陆、岛屿、滩涂等;(2) 领水是指内水(包括内河、内湖、内海以及同其他国家交界水域的一部分,河流界水的划分通常是以河流的中心线为界,若是可以航行的水道,则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和领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3条第1款规定,我国的领海宽度从领海基线起为12海里)及其领水以下的底土;(3) 领

^① 参见赵维田著:《论三个反劫机公约》,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39页。

空是指国家领陆、领水之上一定高度的空间,它只及于空气空间,不包括外层空间;(4)拟制领土,或称浮动领土,是指悬挂本国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或航空器以及用做使馆馆舍的房屋等。

近些年,由于计算机互联网络的发展和普及,开始出现利用互联网进行刑事犯罪的活动。网络犯罪的出现也同时产生了对该类犯罪的刑事管辖问题。因而有的学者提出网络将是刑法管辖中的第五大空间,其管辖的内容指:(1)网上作案的终端设备地、服务器设立地在本国第一、二、三、四空间范围内;(2)网上作案所侵入的系统局域网或侵入的终端设备地在本国第一、二、三、四空间范围内;(3)行为人获取、显示网上作案结果信息的终端所在地在本国第一、二、三、四空间范围内。^①但上述研究仍然没有超出传统的地域管辖范围。

2. “拟制领土”的含义及界定

另外,按照国际惯例,领域还包括拟制领土。所谓拟制领土,一般泛指飞机和航空器以及用做使馆馆舍的房屋等由国家主权所控制的地方,有的人将其称为“浮动领土”。我国刑法对“拟制领土”的刑法保护也做了明确规定,我国《刑法》第6条第2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该条规定所涉主要范围是指我国的船舶和航空器,目的是为了了解决船舶和航空器的管辖权问题。这就是说,只要是在我国的船舶(包括军舰)和航空器(包括军用、民用飞机和其他航空器)内犯罪的,不管此时的船舶或航空器是航行或飞行在公海或其上空,或者停泊在外国港口或外国航空站,我国均对此享有刑事管辖权,适用我国法律。同时按照国际法原则,在我国使馆馆舍内实施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也理应享有管辖权。这种对一国本土以外发生的刑事犯罪享有的管辖权,通常被称为旗国主义,是属地管辖原则的一种补充形式。

(二)地域管辖中的特殊情况

地域管辖中的特殊情况,主要是指《刑法》第6条第1款中规定的所谓“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所包括的情况。从国家主权的角度上讲,一个国家在自己管辖的领域内行使刑罚权应当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以及各国国内的一些特殊情况,当一国在本土上行使刑罚权的同时又牵连到另一国的国家主权或者国内不同区域法矛盾及其他政治因素时,就会产生刑法适用中的冲突问题。这些冲突主要来自国际法、国内宪法以及其他具有特别效力的基本法对刑法适用的约束。为了解决这些冲突,刑法在适用中设立专门性条款做出规定来排除这些冲突。根据我国宪法和其他有关基本法律的规定,《刑法》第6条第1款中规定的所谓“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特别规定。我国《刑法》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通过什么样的外交途径解决,从国际惯例看,通常是宣布其行为人为不受欢迎的人,限令其在规定的期间内离开国境。

(2)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特别规定。我国《宪法》第11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或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为了有效地贯彻根本大法的这一精神,我国《刑法》第9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

^① 参见屈学武:“因特网上的犯罪及其遏制”,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4期。